



秘书长公报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组织

秘书长根据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秘书长公报(ST/SGB/1997/5), 为确定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组织结构, 特此颁布如下:

第一节

通则

本公报与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一并适用。1994 年 9 月 7 日题为“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秘书长公报(ST/SGB/273) 也适用于内部监督事务厅。

第二节

职责和组织

2.1 内部监督事务厅:

- (a) 评价执行各方案和法定任务的效率和效力;
- (b)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全面内部审计;
- (c) 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

则》第五条规定,监测方案执行情况;

- (d) 对各方案和组织单位进行临时视察;
- (e) 调查管理不善的报告和行为失检的情况;
- (f) 就有效履行职责问题向方案管理人员提供咨询意见;
- (g) 监测各次审计、评价、视察和调查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2.2 该厅按本公报所述划分成各组织单位。

2.3 该厅由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领导。副秘书长和主管第一组织单位的官员除履行本公报规定的具体职责外,还按秘书长公报(ST/SGB/1997/5)的规定,履行适用于其职位的一般职责。

第 3 节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3.1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对秘书长负责,但按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 A 节规定行使业务独立。

3.2 副秘书长负责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有活动及其行政管理;就监督问题向秘书长和联合国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咨询意见;代表该厅列席各立法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确保不同内部监督职能之间的合作和协作,包括酌情进行联合审查;确保该厅工作方案与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活动取得协调。

第 4 节

副秘书长办公室

4.1 副秘书长办公室由主任领导,主任对副秘书长负责。

4.2 该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就实务和管理政策和准则向副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并处理有关具体问题;
- (b) 监测该厅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 (c) 监测该厅各组织单位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 (d) 编写关于监督和管理问题的报告和说明, 以供副秘书长审议;
- (e) 担任关于该厅工作所有方面的情报中心;
- (f) 协调办公室之间的活动, 并开展必要的后续工作;
- (g) 就共同关注的问题同其他部、厅、基金和规划署协商、谈判和协调;
- (h) 按秘书长公报 (ST/SGB/1997/5) 第 7 节规定, 就该厅现有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在人事、财务和资源规划领域向该厅各组织单位提供行政支助;
- (i) 向该厅其他单位提供资料管理和技术支助。

第 5 节

中央评价股

5.1 中央评价股由股长领导, 股长对副秘书长负责。

5.2 该股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根据联合国各项活动的目的, 尽可能系统而有效地确定这些活动的适切性, 效率、效力和影响;
- (b) 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加强联合国评价及相关监督活动的情况;
- (c) 应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大会的要求, 提供深入评价研究报告供其审议;
- (d) 在大会通过建议后三年, 就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报告;
- (e) 协助秘书处各部、厅执行核可的评价建议;
- (f) 支助各部、厅的自我评审工作。

第 6 节

审计和管理咨询司

6.1 审计和管理咨询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副秘书长负责。司长由一名副司长协助。

6.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为秘书长负有行政职责的所有联合国活动进行财务、业务和管理方面的审计;

(b) 应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请求,提供内部审计服务;

(c) 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要求,进行方案产出执行情况的审计;

(d) 评估内部控制的效率;

(e) 经请求,向方案管理员提供内部咨询服务;

(f) 建议各项措施,以加强内部控制,确保遵守法定任务、条例、细则和政策,并加强业务的节俭、效率和效力;

(g) 监测商定的内部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并汇报有关现状。

第 7 节

中央监测和检查股

7.1 中央监测和检查股由股长领导,股长向副秘书长负责。

7.2 该股的核心职能如下:

(a) 承担《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内条例 5.1 至 5.3 中规定的职责:

(b) 支持管理员建立一个适当的方案监测制度,包括制订业绩指标和业绩的分析评估,并为此目的,搜集关于方案执行情况和所获效果的资料;

(c) 向政府间机构提供关于方案实际执行情况的具有分析性和透明并的必要资料,以便实现会员国与秘书处间关于如何实现联合国的任务和目标的建设性对话;

(d) 对方案和组织单位进行特别检查,以查明哪些问题影响方案活动的有效执行,并建议矫正措施,以改善方案的执行情况;

(e) 监测商定的检查建议的执行情况,并汇报有关现状。

第 8 节

调查科

8.1 调查科由科长领导,科长向副秘书长负责。

8.2 该科的核心职能如下:

(a) 接受并调查关于违反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有关行政命令的报告,并向秘书长递交这种调查的结果以及适当的建议,供秘书长在决定采取司法或纪律行动时参考;

(b) 接受并调查从事经联合国授权的活动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报告,其中建议改善方案执行情况的办法并举报所发觉的可能违反细则或条例、管理不善、行为失检、浪费资源或滥用权力的情事;

(c) 实行一种秘密举报制度,使向该科举报的人的身份保密;

(d) 通过分析高风险业务以及总部以外的办事处的监督制度,评估各方案领域内发生舞弊和其它违规行为的可能性,并建议矫正行动,尽可能减少发生这种违规行为的危险;

(e) 监测商定的调查建议的执行情况,并汇报有关现状。

第 9 节

最后规定

9.1 本公报应于 19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9.2 特此废除 1995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责和组织”的秘书长公报 (ST/SGB/Organization, Section; OIOS)。

秘书长

科菲·安南 (签名)

- - - - -